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聘要點

97年5月6日導師遴聘委員會通過
97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5日導師遴聘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03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0日導師遴聘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1日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第32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九款。
- 二、1010828 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83271 號函頒佈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 事項」
- 三、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,建立公正、公開、人性化之原則,保障教師之權利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制,訂定聘任、輪任、積分、組織等原則。

參、基本規範:

- 一、無論擔任何種科目之教師,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及義務。
- 二、導師安排必須符合增進學生之受教權為考量,且在必要時,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作調整。
- 三、導師遴選須以法、理為基礎,再兼之以情。沒有特權、亦不循私。
- 四、導師遴聘過程,職務定位依「主任→組長→管樂、合唱協辦、閱讀教師、→年級導 師群→其他行政協辦」之順序進行確認,專任教師有義務接任行政協辦職務。
- 肆、導師遴聘委員會:本校應成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 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。「導師遴選聘任委員會」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,成員包含國中部主任、國中部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票選教師代表 8 人,共 12 人組成。會議時,學務處應詳列書面資料供各遴聘委員參考。

伍、導師輪任與遴選原則

一、聘任對象

全體專任教師。協助行政(由人事室就各處、部室提供之主任及組長及管樂、合唱協辦、閱讀教師名單認定)教師除外。

二、導師之任期

- (一) 導師之任期,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- (二)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,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- 三、七年級導師遴選原則與順位
 - (一)原則:由學務處依照順位、積分高低排定名單與教務處編配課原則,遴選出適當導師名單,提交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順位:

第一順位: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
第二順位:新進本校之教師與留職停薪復職者。

第三順位:無以下四至七順位所列情形者。

第四順位:帶完三年一任期之導師或連續擔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
第五順位:夫妻兩人均在本校服務者,即將擔任同一年級導師。

第六順位:家中有重大事故,經「國中部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認定者。

第七順位:年齡屆滿五十五歲(含五十五歲)以上者,或身患重大疾病,持有

該年度公立醫院醫師證明,自行上簽呈,呈請經校長同意核可者。

P. S 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,若有暫緩擔任導師之需求者,依醫師所開安胎證明處理。

四、中途接任導師 (非七上接任導師者)

- (一)新學期開始後(學期中),班級導師若遇特殊情況須更換者,以同科之專任教師優先接任。
- (二)班級導師若遇特殊情況須更換者,如長期請假或退休,則由有意願之專任教師優先接任。
- (三) 若無志願者,則由本委員會就下列順位與教務處排課意見,聘請擔任之:

第一順位:請留職停薪假之導師假期結束回來者。

第二順位:該班所有科目之專任教師,積分少者。

第三順位:該班任課教師五年內已接任過中途導師者。

第四順位: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,五年內未中途接任過導師者。

五、代理導師

- (一)請假半日者與請事假1天者,由導師自行尋覓代理人。
- (二)其餘假別由學務處按「各班代導師名單」安排代導師,該班導師亦得情商具私人情誼之教師代理導師。
- (三)「各班代導師名單」由學務處依照下列順位排定,如情況特殊(例:該班無專任 教師),則由學務處以抽籤方式,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。

第一順位:代理天數少者優先;

第二順位:任課節數多者優先排定代理。若任課節數相同,則以抽籤決定。 總代理天數:只計算學務處排代天數,計算期間為9/1-次年8/30

- (四) 導師請假應交代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以落實代理制度。
- (五)每次代理以一天為單位,同一假次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。
- (六) 產假之代理人,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,共同分攤勞務。
- (七)寒暑假除學位進修外,不得拒絕導師職務。若遇特殊情況,暑假代理導師,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;寒假代理導師,以1人為原則。
- (八) 導師費計算

- 1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 60004620B 號令規定, 導師職務加給:
- (1)被代理人(教師請假者):
 - a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,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
 - b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,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。
 - C. 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公假等,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
- (2)代理人(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):
 - a. 自實際代理之「日」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;代理「半日」無法支給導師職務 加給。
 - b. 具「導師」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,支給1份導師職務加給。
- 2、教師請假達1個工作日(含)以上,代理導師費由出納組作業。

柒、 導師 遴選程序 與流程

- 一、每年四月底前由訓育組發放「導師意願調查表」,調查7、8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,符合輪休原則或申請緩任者,註明於調查表上。
- 二、由學務處依照順位、積分高低排定名單與教務處編配課原則,遴選出適當導師名單, 提交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所有免任導師名單應一併公布免任理由,聘任名單應列出所有候補順位名單。
- 四、導師人選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捌、遴選時程表

- (一)委員會召集人應請訓育組長於每年四月底前調查導師年資及意願,並計算積分,製作統計表。
- (二)合乎免兼導師資格者,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報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, 逾期未提出申請者,視同放棄免兼資格。
- (三)五月底前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,依本要點討論遴聘導師人選,至遲於六月初公布 導師名單。
- (四)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,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,可於名單公布後三天內,向遴聘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,委員會應於三天內受理。
- (五) 導師因故異動時,應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以選出遞補之導師。

玖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

- 一、本會之決議事項,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 過後,陳校長核可始得定案,校長對決議有意見時,得退回本會復議。
- 二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,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,應向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申訴。
- 三、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不適合擔任導師者,得由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將名單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,建請成績考核委員會作成「不得列為四條一款」之決議。

拾、獎勵

教師擔任導師工作,其表現優異者,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,列舉事實,提報敘獎。 拾一、本辦法經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,經校務會議決議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備註:

- 一、年度積分計算方式(下列各項職務擔任一學期之積分以一半計,計算五年內積分)
- 1、擔任本校主任一年增6分;各處室組長,除訓育組一年增4.5分外,其餘組長一年增3分; 組長之行政協辦一年增1.5分,閱讀推廣教師一年增1.5分。

- 2、導師一年增3分,3年1任之行政(主任、組長)及導師則另增1分,連續6年2任之行政 (主任、組長)及導師則另增2分,中途接班導師九年級時另增1分(九年級4分)。
- 3、專任教師積分0分。
- 4、順位相同,積分高者之意願為優先;順位相同,積分相同,則抽籤決定。
- 二、管樂、合唱協辦、閱讀教師遴選原則如下:
- 1、閱讀教師:依照教育部來文時間,由圖書館主任公告該年度閱讀教師計畫,並由有意願 且實際提出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,擔任新年度閱讀教師一職。(此項閱讀教師人選因囿 於教育部「提寫計畫與執行者須為同一人」之規定,無須再經導師遴聘委員會確認。
- 2、管樂、合唱協辦:於四月份做意願調查,並以積分高者為優先。(管樂、合唱協辦資格及工作容詳如附件)

管樂團協辦、合唱團協辦/工作內容

106/6/22 學務處彙整 107/06/14 修訂

一、管樂團協辦須具備條件與處理事項: (由張育瑋老師提供)

- (一)須具備
- 1. 能快速分類各樂器樂譜、印譜及分譜。
- 2. 能看懂各項音樂術語、記號及各樂器樂曲原文、作品編號(差一個字母或一個編號就 是錯)。
- 有音樂演奏及音樂知能,能協助樂團彈鋼琴的分部及學生伴奏,能指導學生聽五重奏、打擊重奏及小型合奏。
- 4. 音樂比賽及音樂會能迅速解決學生當下需要,讓活動順利進行。
- 5. 能協助樂團學生學習上的問題解決及輔導,隨時能和家長溝通。
- 6. 各項樂團活動參與及籌劃。
- (二)須於下列時間辦妥事項:
- 1. 8月初招生。
- 2. 8月底音樂營、選樂器。
- 3. 9月初音樂比賽報名。
- 4. 10 月音樂比賽前各項事項籌備。
- 5. 10 月底 11 月初音樂比賽。
- 6. 12 月全國賽報名。
- 7. 1月籌備集訓。
- 8. 2月樂團集訓、全國賽前各項事項籌備。
- 9. 3月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。
- 10. 5月底六月初年度音樂會。
- 11. 5、6 月國內各項交流。
- 12. 5、6月籌備移地訓練及音樂營活動。
- 13. 6月中畢業典禮演奏。
- 14. 7月初移地訓練一週。

二、合唱團協辦須處理工作事項: (由陳淑美老師提供)

主要在負責合唱團的行政部分,並負責老師與學校、家長後援會之聯繫工作,項目:

- 1. 擬定合唱團的整學期的團練計畫
- 2. 招收新生的相關辦法與業務、訂購新生制服
- 3. 暑假、寒假的集訓通知、規劃與收費
- 4. 合唱團老師鐘點費的發放
- 5. 處理對合唱團學生與家長通知
- 6. 處理比賽(市賽、全國賽)的報名與相關業務

- 7. 處裡表演(社團發表、耶誕晚會、校慶)的聯繫
- 8. 召開家長座談會(一學期一次)、
- 9. 期末歡送會、慶功宴的舉辦
- 10. 負責合唱團的 FB 與 LINE 的運作, 含訊息的傳遞
- 11. 週六團練、暑訓、寒訓的巡視與協助。
- 12. 影印樂譜與購買所需樂器
- 13. 一年一度的募款與樂捐收據的處裡
- 14. 老師請假的處理(含突發狀況)
- 15. 原則上指揮老師是外聘老師,指揮與伴奏只負責教學,合唱團所有的雜事,除了教學外,其他都是協辦在幫忙。